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实训基地建设——数控设备与普通设备（年度三级保养）

买

方：北京汽车技师学院



卖

方：北京锋伟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

签署日期：2018 年 5 月 17 日

合 同 书

北京汽车技师学院(买方) 实训基地建设——数控设备与普通设备(年度三级保养)
项目中所需 机床维护 经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以 FB-H18019BZ 号招标文件在
国内公开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锋伟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(卖方) 为中标人。
买、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, 签署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, 彼此相互解释, 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,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协议
- d. 投标文件 (含澄清文件)
- e. 招标文件 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- f. 其他合同文件

2、设备、软件和数量(或服务和服务期限)

本合同设备、软件/服务: 机床维护

数量/期限: 见附件2

3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: 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贰仟壹佰叁拾元整 (¥2422130.00 元)。

分项价格: 详见附件2

4、付款方式

(1) 预付款: 合同生效后, 甲方凭以下单据支付合同总额的 60%。即 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叁仟贰佰柒拾捌元整 (¥1453278.00 元) 作为预付款(形式为预付款保函、形式发票等);

(2) 尾款: 终验合格后, 甲方凭以下单据支付合同总额的 40%。即 人民币玖拾陆万捌仟捌佰伍拾贰元整 (¥968852.00 元)。

(形式为正式发票、验收证明等)。

5、本合同设备、软件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：2018年9月1日前完成机床维护

交货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采育经济开发区育英街11号

6、合同的生效。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。

买 方：北京汽车技师学院

名 称：(印章)

日 期：2018.5.17

法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采育经济开发区
育英街11号

电 话：010-80270715

卖 方：北京锋伟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名 称：(印章)

日 期：2018.5.17

法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村北工业区

电 话：13501117819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怀柔支行

帐 号：2000-0033-2632-0001-3741-945